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北路 520 號(小樽餐廳 2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18,180,10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72.72%。

出席董事：陳啟祥董事長、曾耀春董事、蔡江淮董事、吳佳翰董事、郭加利獨立董事、王雅菁獨立董事、李育清獨立董事。

列席：江佳玲會計師。

主席：陳啟祥董事長 記錄：顏仲裕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 (八)「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110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180,103 權，贊成權數為 18,180,103 權，佔總表決權數 100.00%；反對權數為 0 權；無效投票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具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386,225
加：本期稅後純益	90,783,7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078,37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1,091,613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每股配發2.8元)	(69,994,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097,213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二)本公司110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90,783,76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078,376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31,091,613 元，本期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69,994,400 元，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1,097,213 元。

(三)本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9,994,400 元，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24,998,000 股，以每股配發新台幣 2.8 元計算，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變更事宜。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180,103 權，贊成權數為 18,180,103 權，佔總表決權數 100.00%；反對權數為 0 權；無效投票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作業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180,103 權，贊成權數為 18,180,103 權，佔總表決權數 100.00%；反對權數為 0 權；無效投票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公司作業現況之調整，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180,103 權，贊成權數為 18,180,103 權，佔總表決權數 100.00%；反對權數為 0 權；無效投票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因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有關監察人適用之條文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180,103 權，贊成權數為 18,180,103 權，佔總表決權數 100.00%；反對權數為 0 權；無效投票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因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有關監察人適用之條文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180,103 權，贊成權數為 18,180,103 權，佔總表決權數 100.00%；反對權數為 0 權；無效投票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公司作業現況之調整，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180,103 權，贊成權數為 18,180,103 權，佔總表決權數 100.00%；反對權數為 0 權；無效投票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明：因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變更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訂有關監察人適用之條文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180,103 權，贊成權數為 18,180,103 權，佔總表決權數 100.00%；反對權數為 0 權；無效投票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

主席：陳啟祥



記錄：顏仲裕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實施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度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已逐步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客戶之訂單量大幅成長，再加上本公司積極優化提升各製程生產效率，使各製程加工量均明顯提高，其中酸洗增量 32%、大線抽線增量 42%、小線抽線增量 15%、剝殼增量 11%、焯爐球化退火增量 17%；另一方面為因應原物料採購價格普遍上漲，本公司為反映成本的提高而進行適度調整接單價格，在加工數量增加與售價提高的有利條件下，使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約 42.5%，110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約 7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642,028	450,515	191,513	42.5%
營業淨利	116,281	66,845	49,436	74.0%
稅後淨利	90,785	52,451	38,334	73.1%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9%	8.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70%	14.93%
	純益率	14.14%	11.64%
	每股盈餘	3.67	2.19 元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與產銷政策

- (一)落實本公司「誠信、專業、服務」的經營理念，加強品質政策與客戶服務，提升競爭優勢。
- (二)強化 6S(即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安全)管理，進行 ISO-9001 品保政策及 OHSAS-18001 職安衛生政策。
- (三)在營運管理方面，落實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強化營運流程管控及效率之提升；在製程與庫存管理方面，導入條碼整合與製造執行系統(MES)架構，提升盤元線材入庫、生產備料、製造、出貨管理的準確性。
- (四)持續優化生產流程與製程技術，以提升產能效率與生產品質，並適時適度擴充設備與人力，提升製程能量以利掌握市場商機。

展望 111 年，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停歇，再加上世界各國金融財政的調控緊縮與俄烏戰爭的影響，全球經濟與產業供應鏈勢必持續受到衝擊，增加企業經營的風險，面對市場需求劇烈波動、原物料供貨緊張及價格大幅上揚等不利條件，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將持續強化經營體質，藉由設備與人力的擴充以提升產能優勢與競爭力，並配合積極有效的產銷協調與成本控管，進而增加營運績效，以回饋股東之支持。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許凱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郭加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之一	<p>公司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未修訂：略)</p> <p>二、(未修訂：略)</p> <p>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六、(未修訂：略)</p>	<p>公司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未修訂：略)</p> <p>二、(未修訂：略)</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未修訂：略)</p>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時主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時主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監察人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因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未修訂：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未修訂：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附件七】「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應防範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相關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應防範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因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未修訂：略) 二、(未修訂：略) 三、與本公司競爭，當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未修訂：略) 二、(未修訂：略) 三、與本公司競爭，當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五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六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七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九條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處理之，(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處理之，(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時，(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時，(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 監察人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立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雄順金屬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加工收入真實性

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中來自特定客戶之加工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增加之變化，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之加工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特定客戶之加工收入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瞭解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取得特定客戶加工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樣本，檢視經交易對象確認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雄順金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雄順金屬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雄順金屬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雄順金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雄順金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雄順金屬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6 日


 雄屬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51,036	6	\$ 30,672	4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7,174	1	1,863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43,487	5	23,877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三)	4,418	-	3,679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73,888	8	60,42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27,675	3	26,07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745	-	1,0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	-	97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7,136	1	11,25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935	1	9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3,494</u>	<u>25</u>	<u>159,929</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7,171	1	7,5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四)	524,149	59	450,538	6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09,330	12	59,091	9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3,019	-	3,5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1,138	-	782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258	3	2,02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	-	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7,081</u>	<u>75</u>	<u>523,583</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890,575</u>	<u>100</u>	<u>\$ 683,5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44,000	5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三)	9,340	1	2,63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三及二三)	-	-	2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26,643	3	9,969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03,536	12	67,526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006	-	1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7,030	2	11,85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2,484	1	10,15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21,580	3	21,58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12	-	2,0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7,431</u>	<u>27</u>	<u>125,965</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123,251	14	144,831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95,930	10	46,831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9,181</u>	<u>24</u>	<u>191,662</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456,612</u>	<u>51</u>	<u>317,627</u>	<u>46</u>
	權益 (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49,980	28	240,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19,699	2	12,0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42	3	18,69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171	16	94,62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4,113</u>	<u>19</u>	<u>113,325</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171	-	560	-
3XXX	權益總計	<u>433,963</u>	<u>49</u>	<u>365,885</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90,575</u>	<u>100</u>	<u>\$ 683,5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雄順金鳳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642,028	100	\$450,5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446,837</u>	<u>70</u>	<u>318,904</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95,191</u>	<u>30</u>	<u>131,611</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八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9,442	5	25,945	6
6200	管理費用	45,429	7	36,81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6	-	2,00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7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910</u>	<u>12</u>	<u>64,766</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16,281</u>	<u>18</u>	<u>66,845</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八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8	-	18	-
7010	其他收入	1,031	-	4,650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7)	-	(2,623)	(1)
7050	財務成本	(3,505)	-	(4,374)	(1)
7000	合 計	(2,833)	-	(2,329)	(1)
7900	稅前淨利	113,448	18	64,51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22,663</u>	<u>4</u>	<u>12,06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785</u>	<u>14</u>	<u>52,451</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u>(\$ 389)</u>	<u>-</u>	<u>\$ 56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0,396</u>	<u>14</u>	<u>\$ 53,011</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67</u>		<u>\$ 2.19</u>	
9810	稀 釋	<u>\$ 3.67</u>		<u>\$ 2.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雄順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A1	\$240,000	\$12,000	\$16,249	\$68,625				\$336,874
B1		-	2,448	(2,448)				-
B5		-	-	(24,000)	(24,000)			(24,000)
		-	-	2,448	(26,448)			(24,000)
D1		-	-	-	52,451			52,451
D3		-	-	-	-	560		560
D5		-	-	-	52,451	560		53,011
Z1	240,000	12,000	18,697	94,628	560			365,885
B1		-	5,245	(5,245)				-
B5		-	-	(39,997)	(39,997)			(39,997)
		-	-	5,245	(45,242)			(39,997)
D1		-	-	-	90,785			90,785
D3		-	-	-	-	(389)		(389)
D5		-	-	-	90,785	(389)		90,396
N1	9,980	7,699	-	-	-	-		17,679
Z1	\$249,980	\$19,699	\$23,942	\$140,171	\$171			\$433,9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13,448	\$ 64,5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066	56,307
A20200	攤銷費用	638	2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3	-
A20900	財務成本	3,505	4,374
A21200	利息收入	(18)	(18)
A21300	股利收入	(315)	(4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10	-
A23700	存貨利益	(1,589)	(11,0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7	2,6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5,311)	322
A31130	應收票據	(19,610)	27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39)	1,139
A31150	應收帳款	(14,835)	(6,9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7)	(12,8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3	(1,038)
A31200	存 貨	5,707	7,6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90)	425
A32130	應付票據	(1,250)	(65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6)	26
A32150	應付帳款	16,674	(4,3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16	13,57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0	1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3)	(2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424	114,0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	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87)	(4,51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7,743)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212</u>	<u>109,5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638)	(\$ 13,9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8	4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0)	(2,5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44
B07600	收取股利	315	4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235)	(13,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4,000	1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14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3,0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580)	(177,4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305)	(9,8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997)	(24,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26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13)	(90,320)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20,364	5,63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0,672	25,04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1,036	\$ 30,6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公司未來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1.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p> <p>2.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p>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p>1.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p> <p>2.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p>
第十七條之二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1.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p> <p>2.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p>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	<p>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p>	<p>1.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p> <p>2.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p>
第二十一條	<p>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p>	(刪除)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經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經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就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中，分別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設置期間，本公司監察人酬勞之分派將停止適用。</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就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中，分別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以下內容未修訂：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以下內容未修訂：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修訂：略)</p> <p>(二)(未修訂：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修訂：略)</p> <p>(二)(未修訂：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照金管會修正相關條文修訂</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後，按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各委員。</p> <p>本公司按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廢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p>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p>(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未修訂：略)</p> <p>(2) (未修訂：略)</p> <p>4. (未修訂：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未修訂：略)</p> <p>(2) (未修訂：略)</p> <p>4. (未修訂：略)</p>	依照金管會修正相關條文修訂
第十條	<p>(二)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依照金管會修正相關條文修訂
第十一條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未修訂：略)</p> <p>2. (未修訂：略)</p> <p>3. (未修訂：略)</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未修訂：略)</p> <p>2. (未修訂：略)</p> <p>3. (未修訂：略)</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依照金管會修正相關條文修訂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修訂：略) 2. (未修訂：略)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未修訂：略) 5. (未修訂：略) 6. (未修訂：略)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5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修訂：略) 2. (未修訂：略)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未修訂：略) 5. (未修訂：略) 6. (未修訂：略)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上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上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依照金管會修正相關條文修訂</p>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三)第1點、第2點、第4點及第6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未修訂：略)</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未修訂：略)</p> <p>(4) (未修訂：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三)第1點、第2點、第4點及第6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未修訂：略)</p> <p>(2) 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未修訂：略)</p> <p>(4) (未修訂：略)</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廢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p>
第十四條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3. 權責劃分</p> <p>(1) (未修訂：略)</p> <p>(2) 稽核單位</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3. 權責劃分</p> <p>(1) (未修訂：略)</p> <p>(2) 稽核單位</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廢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p>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p>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須配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進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之公告申報，故訂定此一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未修訂：略)</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本公司須配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進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之公告申報，故訂定此一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未修訂：略)</p>	<p>依照金管會修正相關條文修訂</p>
第十七條	<p>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p> <p>(一) (未修訂：略)</p> <p>(二) (未修訂：略)</p> <p>(三) (未修訂：略)</p>	<p>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p> <p>(一) (未修訂：略)</p> <p>(二) (未修訂：略)</p> <p>(三) (未修訂：略)</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改相關用詞</p>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条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述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其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其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廢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p>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一、(未修訂：略)</p> <p>二、(未修訂：略)</p> <p>三、(未修訂：略)</p> <p>四、(未修訂：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前項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六、(未修訂：略)</p> <p>七、(未修訂：略)</p>	<p>一、(未修訂：略)</p> <p>二、(未修訂：略)</p> <p>三、(未修訂：略)</p> <p>四、(未修訂：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交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未修訂：略)</p> <p>七、(未修訂：略)</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廢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p>
第八條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前項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未修訂：略)</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p> <p>二、(未修訂：略)</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廢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p>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須配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進行背書保證資訊之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須配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進行背書保證資訊之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用詞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廢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

【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廢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p>一、(未修訂：略)</p> <p>二、(未修訂：略)</p> <p>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前項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一、(未修訂：略)</p> <p>二、(未修訂：略)</p> <p>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廢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須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之公告申報。(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須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之公告申報。(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用詞
第十三條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修改內容用詞
第十四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

【附件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1.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p> <p>2.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p>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1.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p> <p>2.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p>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地址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辦理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第八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p>
第十條	<p>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即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即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p>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準用第十八條規定。</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p>
第十五條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p>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公司公開發行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p>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p>
第十八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p>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1.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p> <p>2.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本條新增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本條新增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本條新增)	<p>第二十四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本條新增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本條新增)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第二十六條</u>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附件十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二條之一 第三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1. 修改條號 2.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用詞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監察人之選任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刪除條文)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新增條文)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訂定獨立董事資格及選任之依據
第二條之三 第五條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1. 修改條號</p> <p>2.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廢除監察人</p>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六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1. 修改條號</p> <p>2.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p>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 配偶。</p> <p>(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刪除條文)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刪除條文)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六七條	<p>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修改條號及內容用詞
第七八條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1. 修改條號</p> <p>2.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p>
第六九條	(內文略)	(內文略)	修改條號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以下內容未修正：略)	1. 修改條號 2.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 <u>董事會</u> 發給當選通知書。	1. 修改條號 2.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十一條 二條	(內文略)	(內文略)	修改條號